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
21號(役政署)

聯絡人：孫鑑吾

電話：049-2394458

傳真：049-2394497

電子信箱：3030@mail.nc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役政署(權益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權字第1101060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（110）年度替代役
備役役男演訓召集，6月底前請暫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以下簡稱新
冠肺炎）防疫工作，避免應召集備役役男於受訓期間群
聚感染，爰參照後備軍人教育召集防疫作法，請如主
旨，並視新冠肺炎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政
策，滾動檢討調整辦理期程、地點及加強防疫相關工
作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本部警政署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
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
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
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役政署(權益組)

部長 徐國勇